

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3752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0831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為照顧嘉義縣大林鎮(以下簡稱本鎮)鎮民，減輕其遭遇意外事件時之經濟負擔，以保障安定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被保險人，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籍於本鎮連續四個月以上之鎮民。
二、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鎮之新生兒，其新生兒之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
與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本鎮鎮民結婚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鎮之配偶，不受連續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限制。
鎮民戶籍遷出即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及權益。
- 第四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含重大(症)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致失能或致重大(症)燒燙傷時，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團體意外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 第六條 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檢附理賠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由申請人或各里里幹事協助送本所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及保險契約書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公布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